

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「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」申請注意事項

108.5.9

- 一、申請 109 年度補助案之申請人，請依「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」(108 年申請 109 年出國者適用)規定辦理，108 年度以前核定之受補助人仍依照申請當年度公告之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科技部審查原則為申請人過去表現、發展潛力、執行計畫能力、外語能力、研究主題、國外研究機構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等，將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。書面審查後，科技部遴選成績優異者參加面試。
- 三、補助公費期限最長2年，不得分段或展延。獲核之受補助人須覓妥保證人與科技部簽訂合約，逕行寄送科技部。
- 四、此申請案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本案係以個人方式提出申請，請申請人於 108 年 6 月 1 日起上線作業，上傳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(申請最低成績依照當年度公告之標準)；申請甲類者，應檢附國外研究機構信函出具人或國外指導教授署名之同意函，申請乙類者，於線上系統填寫欲前往之國外研究機構意向表，至多填寫 4 個機構；國內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(由申請人通知推薦人於系統繳送)；博士學位證書；大學、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；研究計畫書；及近 5 年之代表性學術著作等，並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登錄及文件上傳程序。
 - (二) 申請文件之「外語」能力鑑定證明，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測驗成績，且達最低申請成績門檻。
 - (三) 完成網站線上申請手續後，請自行下載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，須簽名後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前寄達科技部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五、此補助案之作業要點、「研究領域及國外研究機構」、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請至科技部首頁/關於科技部/本部各單位網站/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(國合業務)/計畫徵求/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計畫徵求(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/detail?article_uid=d2285fcf-9e5b-49ee-ab71-1de7a2928428&menu_id=b3aa92b4-989b-43a9-b21d-0122c2ab4bc9&content_type=P&view_mode=listView)查詢下載。線上申請作業請依科技部「申請人應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」等規定辦理，若有疑問，請向科技部承辦人陶正統小姐(電話：02-27377431)洽詢。

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敬啟